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莊皇集團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 內。

2024年7月25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王世存先生及世曼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不時修訂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執行董事：

王世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曼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

羅俊逸先生

蕭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提呈批准事項而作出知情決定(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建議重選相關董事；(3)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將會配發、發行及處置，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8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前繼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董事會函件

(iii) 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或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最多達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合共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董事並無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4.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存先生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細則第109(a)條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

董事會函件

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任命的人員)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細則第109(b)條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細則第113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決定的最高人數限制。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列入考慮當中。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第109(a)條,張志文先生及羅俊逸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上述細則條文第113條,蕭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謹供股東參考,董事會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來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更重要的是他們擁有獨立和建設性的心態,並能對管理層的觀點提出建設性的質疑。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具有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背景,但其在財務管理、司庫、會計、稅務、估值諮詢、投資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背景和經驗,使其能夠對管理所涉及的風險做出貢獻,並且由於他們不同的教育背景和多樣性的工作經驗,也為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和視角帶來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和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投入及對於參考提名原則的貢獻；(ii) 考慮了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明的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i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i) 張志文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庫務和公司秘書事務經驗，能夠為集團的財務和庫務策略事宜提供寶貴建議；(ii) 羅俊逸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和稅務經驗，能夠為公司的會計和財務事宜提供寶貴建議；及(iii) 蕭志偉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估值諮詢、金融風險管理和投資管理經驗，能夠為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建議和見解。他們擁有與其他董事不同的資格和行業背景，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相信他們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精神和多元化視角，從而有利於公司的更好的公司治理。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i)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可能幹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ii) 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已考慮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仍具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體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8. 為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及(3)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謹啟

2024年7月25日

本函件乃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200,000,000股，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令其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回購。只有在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回購股份。遵從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前提下，股份回購並持有的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可以按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及該等回購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任何回購股份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回購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不能在GEM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4. 一般事項

如果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公司將：(i) 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和／或(ii) 根據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和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如果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登記為公司自身名義的庫存股份時，根據相關法律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 公司會指示其經紀人不要就存放在CCASS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ii) 如遇有股息或分派，公司會從CCASS中提取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在記錄日期之前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這些權利在該等股份登記為其自身名義的庫存股份時本應被中止。

5.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解釋性陳述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且該解釋性陳述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將依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倘回購授權	
		現有持股 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下 之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王世存先生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許曼怡女士 (附註1)	112,500,000	56.25%	62.50%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黃健基先生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何倩瑩女士 (附註2)	37,500,000	18.75%	20.83%

附註：

1. 王世存先生為控股股東。彼亦為世曼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健基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健基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上述所有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基於上述所有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所有主要股東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至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程度，董事亦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最低規定百分比之程度。

8. 本公司進行的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3年		
6月	0.580	0.350
7月	0.400	0.310
8月	0.400	0.340
9月	0.430	0.430
10月	0.430	0.430
11月	0.400	0.400
12月	0.425	0.425
2024年		
1月	0.415	0.415
2月	0.415	0.415
3月	0.410	0.380
4月	0.690	0.380
5月	0.550	0.350
6月	0.385	0.365
7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5	0.325

以下為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先生（「張先生」）

張志文先生，56歲，自2020年1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月28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17年8月起，張先生獲委任為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張先生出任GSN Corporations Limited（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彼獲委任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張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1月2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張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1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羅俊逸先生（「羅先生」）

羅俊逸先生，36歲，自2022年2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羅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羅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羅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1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蕭志偉先生（「蕭先生」）

蕭志偉先生，43歲，自2023年1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估值諮詢、金融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Magic Empir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MEGL）之獨立董事，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自2019年2月起，蕭先生亦擔任漢華專業服務集團之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蕭先生擔任深圳市也買股網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主要從事點對點網上投資服務。在此之前，蕭先生曾於瑞銀集團及大和資本市場等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主要負責企

業財務諮詢服務。蕭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

蕭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11月9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遵守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蕭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每月12,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有關酬金載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內。彼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擔任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俊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蕭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其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及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以下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下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惟該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4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7-275號
龍記大廈1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作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